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5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28	10	\$	66,36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7,300	1	3,3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5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59	1	1,0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386	13	100,64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	-	7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33,390	31	259,584	33
1410	預付款項			1,944	-	3,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415	56	438,496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0,055	42	341,57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32	-	1,68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4	-	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281	2	11,2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5	-	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127	44	355,877	45
1XXX	資產總計		\$	760,542	100	\$	794,373 100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5,300	12	\$ 112,43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5,130	5	16,864	2
2150	應付票據		2,283	-	1,8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890	6	53,9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811	6	49,24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9	-	6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5,248	1	130,61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4	-	1,5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075</u>	<u>30</u>	<u>367,07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3,456	10	86,38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	-	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	-	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3,146	3	26,48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271</u>	<u>13</u>	<u>114,12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29,346</u>	<u>43</u>	<u>481,207</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206	68	401,906	51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6,407	9	66,523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863)	(20)	(155,51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0)	-	(544)	-
3XXX	權益總計		<u>431,196</u>	<u>57</u>	<u>313,16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0,542</u>	<u>100</u>	<u>\$ 794,3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28,740	100	\$	419,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	352,797)	(82)	(	347,476)	(83)
5900 營業毛利			75,943	18		71,978	17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163)	(7)	(	27,926)	(6)
6200 管理費用		(	32,135)	(8)	(	32,3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42)	(1)	(	3,3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58)	-		1,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898)	(16)	(	62,540)	(15)
6900 營業利益			8,045	2		9,4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		2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22	-		1,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176)	-		1,5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6,730)	(2)	(	8,2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81)	(2)	(	4,625)	(1)
7900 稅前淨利			2,164	-		4,8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990)	-		706	-
8200 本期淨利		\$	1,174	-	\$	5,5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78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2	-	(	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48)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2	-	\$	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6	-	\$	5,57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4	-	\$	5,5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6	-	\$	5,57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03	\$		0.14
9850 稀釋		\$		0.03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61,272)	(\$ 363)	\$ 294,325
本期淨利		-	-	-	-	-	5,519	-	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238	(181)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7	(181)	5,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13,400	525	-	(660)	-	-	-	13,2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906	\$ 63,520	\$ 866	\$ 2,137	\$ 796	(\$ 155,515)	(\$ 544)	\$ 313,166
<u>112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906	\$ 63,520	\$ 866	\$ 2,137	\$ 796	(\$ 155,515)	(\$ 544)	\$ 313,166
本期淨利		-	-	-	-	-	1,174	-	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478	194	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2	194	1,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116,300	2,021	-	(2,137)	-	-	-	116,1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206	\$ 65,541	\$ 866	\$ -	\$ 796	(\$ 153,863)	(\$ 350)	\$ 431,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64	\$ 4,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41,852	32,71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03	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8 (	1,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79)	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	112)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6,730	8,29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	218)
股利收入		(225) (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14)	5,375
應收帳款		(95) (	2,060)
其他應收款		542 (	489)
存貨		18,882	14,700
預付款項		1,310	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266 (	2,866)
應付票據		418 (	2,047)
應付帳款		(9,026)	9,805
其他應付款		(5,326)	6,2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58) (	5,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67	69,735
收取之利息		603	218
收取之股利		225	41
支付之利息		(5,674) (	6,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21	63,991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422)	(3,6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5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344)	(3,8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1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7)	(8,3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七)		
短期借款增加		44,252	48,850
短期借款減少		(61,383)	(37,034)
償還長期借款		(22,675)	(19,8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7,19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9)	(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25)	(15,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	(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68	39,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60	26,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28	\$ 66,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等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5.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33,3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0	\$ 3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996	55,260
定期存款	12,282	10,749
	<u>\$ 79,728</u>	<u>\$ 66,3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0 及\$3,514，請參閱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49	\$ 4,194
衍生工具	-	56
評價調整	(1,049)	(910)
	<u>\$ 7,300</u>	<u>\$ 3,340</u>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9 及(\$44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帳面價值。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衍生工具為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3,514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3,51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59	\$ 1,045
減：備抵損失	-	-
	<u>\$ 5,459</u>	<u>\$ 1,045</u>
應收帳款	\$ 100,908	\$ 105,315
減：備抵損失	(522)	(4,666)
	<u>\$ 100,386</u>	<u>\$ 100,64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459	\$ 96,154	\$ 1,045	\$ 95,170
逾期：				
1-90天	-	3,289	-	5,612
91-180天	-	1,449	-	-
181-270天	-	-	-	-
271-360天	-	-	-	-
361天以上	-	16	-	4,533
	<u>\$ 5,459</u>	<u>\$ 100,908</u>	<u>\$ 1,045</u>	<u>\$ 105,3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109,67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459 及 \$1,04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386 及 \$100,649。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421	(\$ 10,833)	\$ 34,588
在製品	146,574	(10,894)	135,680
製成品	88,955	(25,833)	63,122
	<u>\$ 280,950</u>	<u>(\$ 47,560)</u>	<u>\$ 233,39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085	(\$ 9,729)	\$ 44,356
在製品	147,661	(8,303)	139,358
製成品	104,531	(28,661)	75,870
	<u>\$ 306,277</u>	<u>(\$ 46,693)</u>	<u>\$ 259,5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1,917	\$ 345,220
跌價損失	880	2,256
	<u>\$ 352,797</u>	<u>\$ 347,47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75,934	80,583
機器設備	72,018	90,263
運輸設備	3,765	2,313
辦公設備	1,580	1,659
其他設備	48	48
	<u>\$ 320,055</u>	<u>\$ 341,57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48,593	-	-	-	-	148,593
機器設備	428,065	9,606	(10,856)	8,193	(17)	434,991
運輸設備	12,506	2,121	(1,951)	-	(13)	12,663
辦公設備	9,350	373	(2,478)	-	(7)	7,238
其他設備	718	-	-	-	(14)	704
	<u>\$ 765,942</u>	<u>\$ 12,100</u>	<u>(\$ 15,285)</u>	<u>\$ 8,193</u>	<u>(\$ 51)</u>	<u>\$ 770,8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8,010)	(\$ 4,649)	\$ -	\$ -	\$ -	(\$ 72,659)
機器設備	(337,802)	(35,463)	10,276	-	16	(362,973)
運輸設備	(10,193)	(669)	1,951	-	13	(8,898)
辦公設備	(7,691)	(452)	2,478	-	7	(5,658)
其他設備	(670)	-	-	-	14	(656)
	<u>(\$ 424,366)</u>	<u>(\$ 41,233)</u>	<u>\$ 14,705</u>	<u>\$ -</u>	<u>\$ 50</u>	<u>(\$ 450,844)</u>
	<u>\$ 341,576</u>					<u>\$ 320,055</u>
111年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52,229	-	(3,636)	-	-	148,593
機器設備	414,783	2,599	(4,326)	14,994	15	428,065
運輸設備	12,984	1,379	(1,869)	-	12	12,506
辦公設備	10,602	615	(1,873)	-	6	9,350
其他設備	706	-	-	-	12	718
	<u>\$ 758,014</u>	<u>\$ 4,593</u>	<u>(\$ 11,704)</u>	<u>\$ 14,994</u>	<u>\$ 45</u>	<u>\$ 765,9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6,781)	(\$ 4,865)	\$ 3,636	\$ -	\$ -	(\$ 68,010)
機器設備	(315,831)	(26,284)	4,326	-	(13)	(337,802)
運輸設備	(11,552)	(500)	1,869	-	(10)	(10,193)
辦公設備	(9,176)	(383)	1,873	-	(5)	(7,691)
其他設備	(579)	(81)	-	-	(10)	(670)
	<u>(\$ 403,919)</u>	<u>(\$ 32,113)</u>	<u>\$ 11,704</u>	<u>\$ -</u>	<u>(\$ 38)</u>	<u>(\$ 424,366)</u>
	<u>\$ 354,095</u>					<u>\$ 341,576</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50 年、45 年、及 20 年~24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032	\$ 1,686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19	\$ 59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 及\$1,89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	\$ 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4 及\$628。

(八)無形資產

	112年				
成 本	1月1日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482	\$ 500	\$ -	(\$ 3)	\$ 6,9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6,095)	(203)	-	3	(6,295)
帳面價值	\$ 387	\$ 297	\$ -	\$ -	\$ 684
	111年				
成 本	1月1日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481	\$ -	\$ -	\$ 1	\$ 6,4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5,912)	(182)	-	(1)	(6,095)
帳面價值	\$ 569	(\$ 182)	\$ -	\$ -	\$ 38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203	\$ 182

(九)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84,500	\$ 87,821
信用借款	10,800	24,610
	<u>\$ 95,300</u>	<u>\$ 112,431</u>
利率區間	<u>2.16%~2.57%</u>	<u>1.91%~2.64%</u>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9,743	\$ 21,356
應付薪資	15,826	15,102
應付費用	7,255	10,083
應付設備款	4,984	1,228
其他	3	1,473
	<u>\$ 47,811</u>	<u>\$ 49,24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16,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77)
	115,6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623)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3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之情形。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到期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129,700 及\$13,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2,970 仟股及 1,340 仟股。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872%。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業已提供擔保品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並完成授信額度\$131,950 之申請，且已取得保證銀行之核貸備忘函，同意以該授信額度申請借款，以作為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款之來源；前述公司債業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到期，到期前未執行轉換張數計 3 張，本公司已按債券面額(每張面額 100,000 元)以現金一次償還債券持有人。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4,28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3,750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607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34,245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15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1,350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30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24,472
			78,7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48)
			\$ 73,456
利率區間			<u>2.32%~2.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5,00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250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693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36,463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註1)	信保基金	4,932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7日起，分3年每月攤還。 (註1)	信保基金	4,678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15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1,950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30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25,58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1月9日至115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註2)	土地及建物	7,833
			101,3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93)
			<u>\$ 86,386</u>
利率區間			<u>2.17%~3.04%</u>

註 1：此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提前償還。

註 2：此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提前償還。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792	\$ 54,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646)	(27,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146</u>	<u>\$ 26,48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4,294)	\$ 27,812	(\$ 26,482)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費用)收入	(706)	362	(344)
	<u>(55,038)</u>	<u>28,174</u>	<u>(26,8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4	84
人口假設改變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0)	-	(350)
經驗調整	744	-	744
	<u>394</u>	<u>84</u>	<u>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840	2,840
支付退休金	8,852	(8,452)	400
12月31日	<u>(\$ 45,792)</u>	<u>\$ 22,646</u>	<u>(\$ 23,146)</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4,261)	\$ 22,060	(\$ 32,201)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380)	154	(226)
	(54,774)	22,214	(32,5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00	1,600
人口假設改變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20	-	2,820
經驗調整	(4,182)	-	(4,182)
	(1,362)	1,600	238
提撥退休基金	-	5,840	5,840
支付退休金	1,842	(1,842)	-
12月31日	(\$ 54,294)	\$ 27,812	(\$ 26,48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67)	\$ 894	\$ 770	(\$ 75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112)	\$ 1,149	\$ 1,002	(\$ 9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615。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15
1-2年	4,845
2-5年	7,653
5年以上	14,018
	<u>\$ 33,131</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88 及\$4,261。
-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 及\$188。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518,2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191	38,851
公司債轉換(註)	11,630	1,340
12月31日	51,821	40,191

註：民國 11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變更登記計 1,240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十七)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162,041	\$ 162,459
日本	150,736	159,909
大陸	65,627	47,566
俄羅斯	15	24,158
印度	22,889	-
其他	27,432	25,362
	<u>\$ 428,740</u>	<u>\$ 419,454</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35,130</u>	<u>\$ 16,864</u>	<u>\$ 19,73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u>\$ 8,745</u>	<u>\$ 14,758</u>

(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603</u>	<u>\$ 218</u>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 1,422</u>	<u>\$ 1,94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79 (	44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3)	1,842
其他	(2)	-
	<u>(\$ 1,176)</u>	<u>\$ 1,50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78	\$ 6,153
租賃負債	35	4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17	2,140
	<u>\$ 6,730</u>	<u>\$ 8,29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0,937	\$ 115,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233	32,1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19	5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3	182
	<u>\$ 162,992</u>	<u>\$ 148,88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01,235	\$ 96,203
勞健保費用	10,498	10,154
退休金費用	4,922	4,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2	4,822
	<u>\$ 120,937</u>	<u>\$ 115,9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	990	(7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0</u>	<u>(\$ 7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48	(\$ 4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33	\$ 96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508	(1,6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	(2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	2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0	(\$ 70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07	\$ 176	\$ —	\$ 9,383
其他	2,064	(1,166)	—	898
	<u>\$ 11,271</u>	<u>(\$ 990)</u>	<u>\$ —</u>	<u>\$ 10,2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42)	\$ —	(\$ 48)	(\$ 290)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758	\$ 449	\$ —	\$ 9,207
其他	1,807	257	—	2,064
	<u>\$ 10,565</u>	<u>\$ 706</u>	<u>\$ —</u>	<u>\$ 11,2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87)	\$ —	\$ 45	(\$ 24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母公司：				
104年度	\$ 10,923	\$ 5,391	\$ 5,391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5,084	25,084	25,084	118
109年度	24,312	24,312	24,312	119
110年度	23,816	23,816	23,816	120
	<u>132,057</u>	<u>126,525</u>	<u>126,525</u>	
子公司：				
108年度	4,009	4,009	4,009	113
109年度	3,074	3,074	3,074	114
110年度	3,850	3,850	3,850	115
111年度	831	831	831	116
112年度	2,372	2,372	2,372	117
	<u>14,136</u>	<u>14,136</u>	<u>14,136</u>	
	<u>\$ 146,193</u>	<u>\$ 140,661</u>	<u>\$ 140,661</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母公司：				
104年度	\$ 10,923	\$ 9,656	\$ 9,656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5,084	25,084	25,084	118
109年度	24,312	24,312	24,312	119
110年度	23,816	23,816	23,816	120
	<u>132,057</u>	<u>130,790</u>	<u>130,790</u>	
子公司：				
107年度	1,210	1,210	1,210	112
108年度	4,009	4,009	4,009	113
109年度	3,074	3,074	3,074	114
110年度	3,850	3,850	3,850	115
111年度	831	831	831	116
	<u>12,974</u>	<u>12,974</u>	<u>12,974</u>	
	<u>\$ 145,031</u>	<u>\$ 143,764</u>	<u>\$ 143,76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438</u>	<u>\$ 29,06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註)	\$ 1,174	46,381	\$ 0.0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19	38,984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519	38,9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88	12,8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07	51,854	\$ 0.14

註：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00	\$ 4,5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8	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84)	(1,228)
本期支付現金	\$ 8,344	\$ 3,8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12	\$ 14,013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1	\$ 981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1,897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	(1,897)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15,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48	\$ 14,9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6,184	\$ 13,265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2,431	(\$ 17,131)	\$ -	\$ -	\$ 95,300
長期借款	101,379	(22,675)	-	-	78,704
租賃負債	1,573	(619)	-	(20)	934
應付公司債(註)	115,623	(300)	(115,323)	-	-
存入保證金	64	-	-	-	6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31,070</u>	<u>(\$ 40,725)</u>	<u>(\$ 115,323)</u>	<u>(\$ 20)</u>	<u>\$ 175,002</u>

	111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615	\$ 11,816	\$ -	\$ -	\$ 112,431
長期借款	121,211	(19,832)	-	-	101,379
租賃負債	291	(624)	1,897	9	1,573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7,195	(7,195)	-	-	-
應付公司債(註)	126,759	-	(11,136)	-	115,623
存入保證金	64	-	-	-	6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56,135</u>	<u>(\$ 15,835)</u>	<u>(\$ 9,239)</u>	<u>\$ 9</u>	<u>\$ 331,070</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轉換成股本及轉換沖減資本公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百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楊玉里	本公司之董事
中聯峰能源有限公司(中聯峰)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百翊	<u>\$ 52</u>	<u>\$ 15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90~180 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百翊	<u>\$ 2,641</u>	<u>\$ 4,747</u>

3. 租賃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百翊	\$ 120	\$ 120

係以議價方式決定租金，每月租金\$10，並按年收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百翊	\$ -	\$ 292

5.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事。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楊玉里	\$ 7,933	\$ -	註	\$ -

註：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息。

6. 本公司於 112 年間與中聯峰簽訂租賃契約，由該公司向本公司承租用地，供其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運轉發電售予台電公司，租賃期間為雙方正式簽約日暨太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租金按雙方約定售電收入之成數計算，並於中聯峰收到台電公司電費後核實計算租金繳納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系統仍由中聯峰建置中，本公司尚未開始收取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45	\$ 5,372
退職後福利	240	230
	\$ 5,785	\$ 5,6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514	履約保證金等
土地	166,710	166,710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70,156	74,213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運輸設備	2,953	2,233	應付分期帳款
存出保證金	75	76	保全保證金、投標押金等
	\$ 239,894	\$ 246,7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3,153</u>	\$ <u>5,280</u>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 <u>600</u>	\$ <u>6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70,000 千元，前述申報案件(發行上限 1,7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658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後續相關程序本公司刻正辦理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u>329,346</u>	\$ <u>481,207</u>
總資產	\$ <u>760,542</u>	\$ <u>794,373</u>
負債佔資產比率	<u>43</u>	<u>61</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00	\$ 3,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28	66,3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14
應收票據	5,459	1,045
應收帳款	100,386	100,649
其他應收款	208	750
存出保證金	75	76
	<u>\$ 193,156</u>	<u>\$ 175,73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300	\$ 112,431
應付票據	2,283	1,865
應付帳款	44,890	53,9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811	49,24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5,6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704	101,379
	<u>\$ 268,988</u>	<u>\$ 434,456</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34</u>	<u>\$ 1,5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7	30.66	\$22,290	\$ 605	30.66	\$18,549	
日幣:新台幣	16,919	0.2172	3,675	12,594	0.2324	2,927	
人民幣:新台幣	8,968	4.30	38,562	6,105	4.38	26,7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	30.76	3,568	272	30.76	8,367	
人民幣:新台幣	-	-	-	989	4.43	4,3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1	30.66	12,282	330	30.66	10,13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53)及\$1,842。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610 及\$355。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 及\$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40及\$2,138。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360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有關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沖銷情形，請參閱G. 備抵損失變動表。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271 ~360天	逾期 361天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0.32%	1%	10%	25%	50%	100%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666	\$ 5,79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58	(1,1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502)	-
12月31日	\$ 522	\$ 4,666

- H. 本集團應收款項交易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狀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279	\$ 39,461	\$ 54,472
A039	29,220	25,768
A006	16,672	7,388
	<u>\$ 85,353</u>	<u>\$ 87,628</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85,200(註)及 \$16,069。

註：該額度包含本公司為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程序，業已提供擔保品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間完成授信額度 \$172,560 之申請，且已取得保證銀行之核貸備忘函，同意以該授信額度申請借款，以作為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款之來源。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342	\$ -	\$ -	\$ -
應付票據	2,283	-	-	-
應付帳款	44,890	-	-	-
其他應付款	47,811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0	32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103	7,192	29,069	47,881
	<u>\$ 200,079</u>	<u>\$ 7,517</u>	<u>\$ 29,069</u>	<u>\$ 47,881</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3,863	\$ -	\$ -	\$ -
應付票據	1,865	-	-	-
應付帳款	53,9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24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4	654	327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6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32	11,018	31,885	55,003
	<u>\$ 353,172</u>	<u>\$ 11,672</u>	<u>\$ 32,212</u>	<u>\$ 55,003</u>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00	\$ -	\$ -	\$ 7,3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84	\$ -	\$ -	\$ 3,284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56	56
合計	\$ 3,284	\$ -	\$ 56	\$ 3,340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1月1日	\$ 56	(\$ 2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	56)	327
本期轉換	-	(11)
12月31日	\$ -	\$ 56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除第 5 點所述外，無其他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 56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36.61%~
之選擇權		債評價模型		46.5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10	(\$ 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等製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428,740	\$ 419,454
部門利益	\$ 1,174	\$ 5,51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760,542	\$ 794,373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100	\$ 4,593
部門負債	\$ 329,346	\$ 481,20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儀器、模具及零組件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儀器收入	\$ 277,096	\$ 283,417
零組件收入	98,766	106,560
模具收入	49,875	24,438
維修收入	1,778	3,078
口罩收入	1,225	1,961
	\$ 428,740	\$ 419,454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2,041	\$ 320,500	\$ 162,459	\$ 341,723
日本	150,736	-	159,909	-
大陸	65,627	1,271	47,566	1,926
俄羅斯	15	-	24,158	-
印度	22,889	-	-	-
其他	27,432	-	25,362	-
	\$ 428,740	\$ 321,771	\$ 419,454	\$ 343,649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銷貨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銷貨淨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u>銷貨淨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甲	\$ 146,646	34	\$ 158,499	38
乙	60,207	14	55,181	13
丙	54,781	13	36,348	9
	<u>\$ 261,634</u>		<u>\$ 250,028</u>	

(以下空白)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500	\$ 9,500	\$ 12,665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6,564	-	\$ -	-	\$ -	\$ 6,564	\$ 86,239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註5：為經民國112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前述金額業經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昆山長豐資金貸與金額修正為\$12,665。

註6：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因將對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評估為資金貸與，致貸與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本公司已擬定相關改善計畫，交付最近期民國113年3月14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

附表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 1,292	-	\$ 1,292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306	-	1,306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800	-	3,80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02	-	90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6,564	註2	1.5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256	註2	0.06%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65	註2	1.67%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合約負債	3,031	註3	0.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計\$12,665。

註3：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訂金30%，出貨前70%一次付清。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12,282)	(\$ 2,372)	(\$ 2,37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等業務	\$ 18,426	2	\$ 18,426	\$ -	\$ -	\$ 18,426	(\$ 2,372)	100	(\$ 2,372)	(\$ 12,28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6	\$ 18,426	\$ 258,7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0.71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6,564	2	\$ -	-	\$ -	-	\$ -	-	\$ 9,500	\$ 9,500	\$ 12,665	註1	-	註2、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256)	-	-	-	-	-	-	-	-	-	-	-	-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註3：資金貸融通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經民國112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昆山長豐資金貸與之額度。前述金額業經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昆山長豐資金貸與金額修正為\$12,665。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17.69%
李珮馨	3,463,023	6.68%